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利

稿擬

稿

核

柳守記

郭廷士

韓覺天

檔案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

月

中華民國

五月廿一日

時封發

五月廿九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五月廿三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發令抄發修心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仰知照

建字第27961號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

別類

附件

如文

附件請加印卅份交會計室

2024

訓令

卅年五月
湖北省建設廳

一案奉

省政府省財三特施字第二七三〇號訓令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公布施行等因

二、合行抄發原修正旅費支給規則令仰知照

附註本件已令各所屬知照

右令

奉一廳各附屬執閱

計抄發原修正旅費支給規則一份

廳長林。請各赴所

秘書。代行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湖北省政府

字第

2730

事

由修養省級公務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經提會決議通過施行由

一查本府委員會第351次會議討論第10案，批財政廳呈修訂本省各

級公務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請討論案。

二經決議：修正通過，其省府派赴游處以官視察委員旅費支給暫

行辦法，由財政廳比照本規則修正呈核。等語，紀錄在卷，應即

公布施行。

三抄發各機關及修訂附件，令仰該廳知照。

附註：本件已令本府各廳處行呈辦事處并函請省縣訓導及審計

處查照。

右合

建設廳

計地部原提業一併修正旅費支給規則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輝

案由：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修正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

說明

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請討論案。

據財政廳簽呈稱：

查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

則前經鈞府撥文委員會第三三四次會議通過併

通令遵照在案。茲因事實上之需要並參照奉交

教育廳簽擬修正各級教育機關教職員旅費支給比

照標準表擬將原規則重行修正，以免困難。三、是否

有當，附抄修正條文敬請鑒核。

特抄同修正規則提會討論。

附抄原擬修正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

費支給規則

修正湖北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併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之支給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其支給標準如左

(一) 一般公務員旅費支給標準

等別	每	車	費	郵電費膳宿雜費以一日計算
簡任	一等	一等官廳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官廳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委任	三等	三等官廳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僱役	三等	三等官廳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二) 各學校教職員旅費支給標準

學校類別	職務	等級	旅費
學院	院長	簡任	院長及教授簡任副教授講師簡任或兼任
學院	副教授	簡任	簡任或兼任
學院	教授	簡任	簡任或兼任
學院	助教	委任	委任
中等學校	校長	委任	委任
中等學校	各主任教員	委任	委任
省立實驗小學	校長	委任	委任
省立實驗小學	各主任教員	委任	委任
省立實驗小學	教員	委任	委任
省立實驗小學	館長	委任	委任

主任、館員	委任	僱員除外
體育場場長	荐任	
各主任、場員	委任	僱員除外

第四條

凡受本府委用之各級人員在省府宣誓後前往任職地點其路程在百里以外者照前標準支給旅費

第五條

凡調差及約請來省服務人員其路程在百里以外者得照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出差時得照後列規定分別指派職員攜帶公役隨行如日事官之需要簡任官併得酌增隨行員役人數

等級	指派職員數	攜帶公役人數
簡任	二人	二名
荐任	一名	一名
委任	一名	一名

第七條

各機關委辦以上人員出差如同事實之需要得報經本機關長官核准攜帶公役一名隨行但隨帶長官出差時不得攜帶

第八條

凡出差在省外者其膳宿雜費得比照第三條規定支給標準實報實銷惟不得超過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改訂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每日支給數額（詳後表）

等級	每日膳宿雜費
特任	三十元
簡任	二十元

委任	僱員	從僱工及隨
十五元	十元	八元
		四元

第九條

出差在省外生活昂貴之大都市如前項支給標準仍不敷開支時
經呈准後得酌量增加

各機關在省内受訓人員來程及回程旅費一律按路程遠近每人每
日以七元計算支給不另覈舟車等費其行程時日由主管機關按其實
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各項人員應領旅費得預發一部其預領旅費時須預算時酌
量應領概數填具請領單呈經本機關長官核准具領

第十一條

支用旅費人員應於任務完竣後一星期內造具報告表連同工作日記簿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逾額者繳還不敷者補發

前項單據除每車輛馬及膳費雜費外其餘郵電等費均須取

具單據報費仍以取具單據報銷為原則

第十二條

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得按距離遠近時間久暫酌給交通費

第十三條

旅費及交通費均以在案機關原預算內動支為原則如原預算無款動支得呈請在有關備金項下支給

第十四條

凡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須適用中央頒布國內出差旅費規

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